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社〔2023〕6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高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吐市财社〔2023〕100号)文件精神,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60.53万元(详见附件),用于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入2100717“计划生育服务”项目。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资金标识(01自治区直达资金)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,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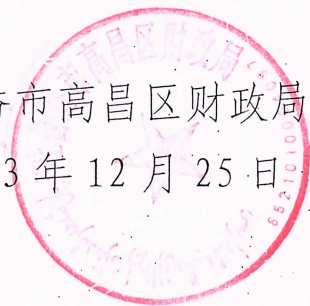
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者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公共服务项目	免费服务项目	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合计
高昌区	10.65	49.88	60.53